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:院台財字第1132230443號

裝

訂

主旨:公告糾正經濟部能源署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組長林文信 因涉力暘集團光電案,遭檢察官於113年4月26日以圖利 罪嫌起訴,該署未依「經濟部及所屬機關(構)處理涉嫌弊 案人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」規定落實行政調查,率以召 開考績委員會檢視起訴書之方式,遽認林員無違法事 證,嗣因外界質疑「涉弊官員審光電案恐上下其手」, 該署方於113年9月4日倉卒調整其職務,致使林員於檢察 官起訴後至調整職務前,仍主持該署光電會議多達13 件,並承辦與光電業務有關之電業籌設許可、施工許可 等多件公文,該署對於涉弊高階主管人員怠於調整職 務,影響機關之公正、中立、客觀形象,核有怠失案。

依據:113年10月9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5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:糾正案文1份。